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國字第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吳明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吳銘達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吳儼宸
　　吳楷立
　　吳素芳
　　黃翠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8,922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下同）2,52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92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敏

法　官　楊碧惠

法　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周彥廷